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納入其他相應及整理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概述如下：

- (a)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b)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

- (c) 授權董事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並由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而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關委任及薪酬須經股東批准；
- (d) 容許就已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相關安排的運作將儲備撥充資本以繳足未發行股份；及
- (e) 作出其他整理修訂，旨在澄清現行慣例，以便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統一，並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沈健先生及黃志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